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ST 商务　公告编号:2011-08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郑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电子信箱	zhaoming0811@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明	齐丽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电话	0755-82900028	0755-82900090
传真	0755-82900098	0755-82900098
电子信箱	zhaoming0811@163.com	qibing1340@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972,005.12	2,319,583.57	2,319,583.57	-14.98%	29,625,077.15	29,625,077.15
利润总额(元)	4,964,195.40	7,426,948.77	7,426,948.77	-33.16%	4,760,904.10	4,760,9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0,682.89	7,654,033.99	7,978,154.01	-30.30%	4,895,779.04	5,046,47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79,817.04	-41,507,687.76	-41,183,567.74	37.40%	-63,155,215.96	-63,004,5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3,685.14	-292,174.20	-292,174.20		-4,209,778.05	-4,209,778.0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0,847,695.99	185,614,361.66	185,614,361.66	-7.96%	197,990,014.28	197,990,0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4,551,109.32	-1,030,586,612.22	-1,030,111,792.21	0.54%	-1,038,240,646.21	-1,038,089,946.22
股本(股)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0.00%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40.00%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5	-40.00%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0.24	37.50%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02	-0.002	7,312.71%	-0.02	-0.0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5.90	-5.90	0.54%	-5.95	-5.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	31,341,619.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00	
合计	31,340,499.93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30,822	33.81%				-26,346,648	-26,346,648	32,684,174	18.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030,822	33.81%				-26,346,648	-26,346,648	32,684,174	18.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030,822	33.81%				-26,346,648	-26,346,648	32,684,174	18.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89,442	66.19%				26,346,648	26,346,648	141,936,090	81.28%
1.人民币普通股	115,589,442	66.19%				26,346,648	26,346,648	141,936,090	81.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4,620,264	100.00%						174,620,26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0	0	0	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8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6%	38,870,220	38,870,220	0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11.19%	19,546,168	19,546,168	0
中国信达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8,884,622	8,884,622	0
唐安光	境内自然人	4.58%	8,000,000	8,000,000	0
杜俊杰	境内自然人	3.44%	6,000,000	6,000,000	0
张树彬	境内自然人	2.86%	5,000,000	5,000,000	0
李馨枝	境内自然人	2.67%	4,653,864	4,653,864	0
胡建	境内自然人	1.72%	3,000,000	0	0
刘建彤	境内自然人	1.72%	3,000,000	3,000,000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53%	2,665,38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胡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尉世鹏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茂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鹤富	1,136,729	人民币普通股
宁金波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红丽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萌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东	3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刚锻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和极光	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现为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56.8%控股方。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郑洋	董事长	男	51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25.44	否
高文会	总经理	男	49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25.44	是
赵明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24.13	否
雷啸林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6.60	否
潘勇	独立董事	男	38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6.60	否
吴航	监事	男	38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1.40	否
洪建男	监事	男	44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0.00	否
肖志东	监事	男	46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0.00	否
徐健	财务总监	男	40	2008年03月23日	2012年03月21日	0	0		24.13	否
合计	-	-	-	-	-	0	0	-	113.7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洋	董事长	6	2	4	0	0	否
高文会	总经理	6	2	4	0	0	否
赵明	副总经理	6	2	4	0	0	否
雷啸林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潘勇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研讨与分析

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股东权益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审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作为公司决策机构,为实现了2010年度工作目标在本报告期中重点抓公司恢复上市这件大事,

现就董事会210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2010年的大事

1.恢复上市重组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头等大事就是恢复上市。如何解决公司重组的问题,一直是公司董事会关注的中心和工作重点。

今年以来,董事会积极寻求各种解决方案,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同时通过与意向重组方反复磋商与探讨,并做了大量细致与重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都形成了具有意向性的重组方案及协议,由于2010年资本市场受到国际形势的强烈影响,重组方对上市公司充资源的收购能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公司虽做了大量的细致工作,但与上述意向重组方的重组工作仍未完成;目前公司与上海三湘重组情况仍处于谈判和意向阶段,诸多不确定因素仍影响公司的重组进程,公司仍面临存在退市风险。

2.公司与各债权人债务重组工作情况

公司在2010年度的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与债权人之间沟通,为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奠定基础。自2008年年初债权人成立债权委员会以来,各债权人专门对我公司相关债务进行多次的协商,并分别于2008年的3月28日和2009年的3月26日,对债务重组工作达成一致的协议,债权人对我公司2010年年度债务利息进行减免,为公司2010年年度盈利奠定基础,同时也为未来的重组工作铺平了道路。

(二)201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以保持原有的经营能力和状况为目标,在经营压力不段加大和经营资金日趋萎缩的情况下,在维持日常经营的基础上,对原有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在此基础上在新的年度里还要加大清收的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重组工作打下基础,在各个债权人的通力合作和支持下,公司报告期实现了盈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72,005.1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利润为:5,560,682.89元。

(三)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事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文件,并将这些制度作为公司行动的指南,从程序上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开性;

在公司运作方面,公司"三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协调有效的原则运作,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提高经营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努力完善内部控制,构建系统、完整、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并把这些制度积极落实到日常管理中,使公司的内部运作有章可循,更加有效。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或建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清理大股东占用和股改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表现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3.公司部分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制度未进行变更。

(1)关于资金和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着手加强公司内部资金控制及存货采购及领用的内部管理,力求保证存货采购数量、品种、质量符合合同的要求,做到准确、安全入库,并明确责任防止差错的主生,保证存货安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并制定,之前由于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所以公司是根据参照同行业薪酬标准及公业经营情况来确定的,并且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化。

4.公司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2010年4月28日公司向公众披露了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积极推进本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为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临时会议4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已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或建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清理大股东占用和股改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表现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6.2011年度工作设想

2011年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分析研究公司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适时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制,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方针和经营计划,圆满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1)克服一切困难,尽全力完成公司重组工作,争取年内完成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工作。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重点提高监督考核的可操作性,并以此强化各级员工的责任观念,提高工作效率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工作,加强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探索激励约束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使公司形成一个有序高效协调运行的完整体系。

(3)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高管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回报。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软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计算机及配件	245.18	519.84	-112.02%	-28.44%	5.12%	-67.69%
3.服务收入	36.64	0.00	100.00%	23.29%		0.00%
抵消	-84.62	-109.85	-29.82%	-39.71%	-4.57%	-47.8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715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就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和光商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七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所述,和光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合并净资产为-102,482.64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本公司存在多项处于执行以及强制执行阶段的诉讼事项,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和光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3)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且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与现大股东深圳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与利阳科技、三湘控股、各金融债权人签订《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与利阳科技、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方投资")签订《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转移协议》;与利阳科技签订《资产出售与非金融债务转移协议》;与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拟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和方投资与利阳科技,其中,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同时,本公司向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公司与现大股东深圳利阳科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金融债权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已于2009年9月23日签订《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

(三)2009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公司重组材料经证监会和深交所初步审核后,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的重组材料,并于2009年12月23日对重组材料审核过程中相关问题提出了反馈意见,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对重组方案及资产审核意见无重大瑕疵,重组方案无重大障碍;2010年1月5日公司针对反馈意见要求重新补充上报材料,截止到目前,已经进入了审批的程序,重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四)董事会认为上述方案在有关机关批准实施后,有望解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1日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7,978,154.01	0.00%	-1,246,831,532.40
2008年	0.00	4,895,779.04	0.00%	-1,254,960,386.40
2007年	0.00	30,373,405.41	0.00%	-1,259,856,165.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借款(包含应付票据)涉及的诉讼事项共12起,明细如下:

(1)2004年8月5日,交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补交公款为15,98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70%的保证金11,114.7万元。根据2005年8月1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在审理原告交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诉被告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发现本案与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或相交叉或相牵连,而将案件移送辽宁省公安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171,400,505.06元。

(2)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存在下列5项因借款引起的诉讼;

A.2004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贷款2,000万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2,000万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合同期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110,010.00元、财产保全费100,260.00元,合计210,270.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20,000,000.00元。

B.2004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贷款2,000万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2,000万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合同期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110,010.00元、财产保全费100,260.00元,合计210,270.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20,000,000.00元。

C.2004年农业银行桂园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提前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票款49,674,168.91元及至票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49,674,168.91元及自票款付清之日起至票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258,380.84元,财产保全费248,890.80元,合计507,271.64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49,674,168.91元。

D.2004年农业银行桂园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提前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票款65,765,677.94元,偿还垫款25,225,518.53元、支付利息75,453.48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90,991,196.47元及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至票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465,343.25元,财产保全费455,476.00元,合计920,819.25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90,990,449.60元。

E.2004年8月17日,农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公司承担承兑费,归还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款1,280万元及逾期利息,归还所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5,812万元及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清偿和连带保证责任;据2004年12月13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05]深仲裁字第0003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承担承兑费任,归还所欠已到期的贴现人民币6,592万元及逾期利息(至还清之日止),贴现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仲裁费399,437.00元,保全费355,120.00元,合计754,557.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11,431,335.45元。

2006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06)揭西法执字第124、126-129号执行公告",就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借款及票据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将沈阳和光集团股份购买持有的长盛动态基金(基金代码510081)198,009份及红利给农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按过户的当天价值在扣除有关手续费后以物抵债;拍卖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56.14%的股权以清偿债务,但分别于2007年1月29日、2007年2月13日、2007年4月2日连续3次流拍。

(3)2004年8月25日,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广东省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到期本金18,915,753.00元及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2004年1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贷款本金18,915,753.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8月21日起至计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还贷的规定计付);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案件受理费104,588.77元,财产保全费95,099.00元,合计199,687.77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聚友集团承担。2006年11月8日广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令,要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日内偿还,否则强制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18,858,964.57元。

(4)2005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清偿汇票票款69,880,000元及从票据到期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连带清偿贷款69,880,000元及从票据到期日至清付之日止的利息(至2004年10月17日的利息为1,079,565.14元,从2004年10月18日起至清付之日的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364,808.00元,保全费355,317.83元,合计720,125.83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聚友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69,030,000.00元。

(5)2005年1月17日,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所欠利息,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05年3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逾期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从抵欠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的,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60,010.00元,保全费250,520.00元,合计510,530.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深圳智雄公司承担。2005年度公司已偿还2,167,867.07元,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47,832,132.93元。

(6)2004年11月22日,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想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偿还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截至2004年11月21日为31,500.00元,之后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据2005年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4)福法民二初字第3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汇票款500万及利息,(利息自2004年10月2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至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5,168.00元,由公司承担。

2005年1月25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2005年6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566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二审受理费35,168.00元由公司承担。2006年10月31日,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执字第65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发来"通知",限公司5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强制执行。

2007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陆法执字第440-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划拨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提取其他收入;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房产或等值的财产。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有资产被强制执行。

(7)2004年12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起诉公司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贷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159,875.58元,根据2005年6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159,875.58元(该利息仅计至2004年12月8日),2004年12月8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至还清之日,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60,809.38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128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强制执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将公司存放于北京京仓储服务公司4号仓库的3箱货物查封,货物账面价值4,501,261.53元。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06)第133号"评估报告,该货物评估的市场价值71,653.51元,以16万元的交易价格抵偿法院诉讼费16万元,2006年9月27日,广西揭西县人民法院下达"(2006)揭西法执字第125号"执行公告,对公司及和光集团进行强制执行,但公司尚未偿还。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46,899,930.99元。

(8)2005年1月27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偿还贴现款98,638,204.48元,利息按